

## 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《关于收购控股股东阳泉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100%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》和《关于收购控股股东阳泉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山西平舒铁路运输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》所涉及的事项进行认真核查,发表如下审核意见:

（一）本次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,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本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,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此事项时,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讨论,我们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,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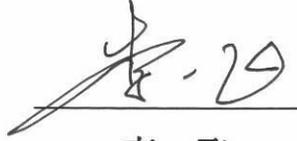
---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）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（授权委员）签字：



王平浩



李一飞

辛茂荀

孙国瑞

刘志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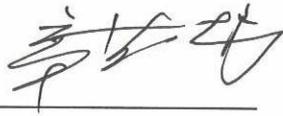
2020年10月16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）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（授权委员）签字：

\_\_\_\_\_  
王平浩

\_\_\_\_\_  
李一飞

  
\_\_\_\_\_

辛茂荀

\_\_\_\_\_  
孙国瑞

\_\_\_\_\_  
刘志远

2020年10月16日
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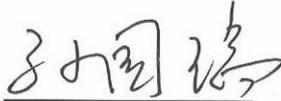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）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（授权委员）签字：

\_\_\_\_\_  
王平浩

\_\_\_\_\_  
李一飞

\_\_\_\_\_  
辛茂荀



\_\_\_\_\_  
孙国瑞

\_\_\_\_\_  
刘志远

2020年10月16日

---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）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（授权委员）签字：

\_\_\_\_\_  
王平浩

\_\_\_\_\_  
李一飞

\_\_\_\_\_  
辛茂荀

\_\_\_\_\_  
孙国瑞



\_\_\_\_\_  
刘志远

2020年10月16日

---